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88號

聲請人 珍食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隆

相對人 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相對人 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相對人 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相對人 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珮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壹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壹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 109年度訴字
02 第501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
03 負擔24/100、相對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負擔12/100、
04 相對人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負擔24/100、相對人好地方寵物
05 用品有限公司負擔40/100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
06 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5,950元，故相對人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08 訟費用額確定為1,428元（計算式： $5950 \times 24/100 = 1428$ 元
09 ））、相對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10 用額確定為714元（計算式： $5950 \times 12/100 = 714$ 元）、相對
11 人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
12 428元（計算式： $5950 \times 24/100 = 1428$ 元）、相對人好地方
13 寵物用品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80
14 元（計算式： $5950 \times 40/100 = 2380$ 元）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
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16 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